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出版

河北省教育公報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四年

第九八

期

第六十

九八七

號

合

刊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四年第九期第六十七號合刊目次

八
九
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教育等部組織法條文由

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任鴻雋等均免兼職由

爲任命張錚等兼四川省政府教育等廳廳長由

爲無錫胡氏義莊捐資興學應予嘉獎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爲檢發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仰轉飭遵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爲現任公務員甄別合格者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由

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飭軍政學警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由

教育部訓令

令河北省教育廳 爲抄發二十二年二月份經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學董會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奉省令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即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委

員兼辦並指導辦法八項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撫寧縣政府
令永年

爲奉省令轉發公民

宋國昌
張崑崙

捐資興學五等獎狀仰轉飭祇領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

開始舉行日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照錄檢定考試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縣政府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檢發教育會法仰轉飭改組由

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為奉部令抄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飭知中央委員視察區域日期及分區視察規法十條仰即知照由（不另

行文）

駐日學生經理員
令省立高中各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部令抄發二十年度預算編送程序暨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

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為奉部令抄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

織通則仰知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為奉省令轉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抄發全國一律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原案仰遵辦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各條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令直轄各學校 爲准省黨整委會函抄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仰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考試條例十五種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二十年國曆摘要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會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之自由職業團體應依照人民團體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由(不另行文)

爲奉省令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嗣後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一切事業企圖或其他特殊利益均應

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查禁反動報紙紅旗日報仰遵照查禁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項仰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本廳指令

令定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增設民衆學校附送宣傳品等件殊堪嘉慰由

令鹽山縣政府 爲據呈報十九年度小學增至四百三十餘處學生增至一萬〇九百餘人足徵該縣長對於教育尙屬熱心照准備案由

督促積極進行由

令柏鄉縣政府 爲據呈轉舉行識字運動情形辦理尙合應注意鄉村宣傳以期普及仰轉飭知照由

令深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籌設社會教育計畫并送機關表經過情形尙無不合辦法亦屬可行仰即

督促積極進行由

令內邱縣政府 爲據呈報籌辦圖書館經過情形尙無不合該縣長首先捐款倡導具見熱心殊堪嘉

慰由

本廳委任令

令徐雨蕙 爲委任爲青縣督學由

令范金蘭 爲委任爲第六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焦福莊 爲委任爲深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成培咨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訓育主任兼教育員由

- 令張乃勳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訓育員由
 令張守謙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黨義教員由
 令陳健行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國文教員由
 令謝丕閣 爲委任爲第七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張慶開 爲委任爲第十五中學校校長由
 令范文中 爲委任爲第十八中學校校長由
 令馬曉棠 爲委任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何 鈞 爲委任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呂士熊 爲委任爲第十九中學校校長由
 令張錫祺 爲委任爲涿縣督學由
 令劉仁溥 爲委任爲蘄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趙永奕 爲委任爲新河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李桂樓 爲委任爲第一師範學校社會科學教員由
 令鄒劍川 爲委任爲滿城縣督學由

令孫秉鈞 爲委任爲阜平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范桂萼 爲委任爲南和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劉觀潮 爲委任爲東光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吳爾珊 爲委任爲定縣督學由

令謝兆祥 爲委任爲平谷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檢定考試規程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報目次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引水人考試條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呈送臨榆等縣公民程敏候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核明授獎由

本廳快郵代電

電南皮等四十八縣教育局長 爲催填單列社會教育各表由

電省黨整委會 爲各縣小學校校董本廳向不視爲學校職員由

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國曆摘要

二十年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二十年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宣言四（圖書館教育與學校教育之比較）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宣言五（本館新舊圖書種類）

本報目次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田頌堯財政廳廳長鄧錫侯教育廳廳長任鴻雋建設廳廳長向傳義均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劉文輝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郭昌明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錚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無錫胡氏義莊捐資興學計達十八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

符請予轉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查胡氏義莊慨捐鉅款興辦學校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仰祈核准備案并令行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事竊查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業經職會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通令在案所有開會期前之競賽規程亦應亟早規定俾各參加團體有所准備案而免日後之糾紛職會有鑒於此爰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參照遠東運動會及世界運動大會規則妥慎擬具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三十四條復經職會第十一次籌備案委員會議詳加審核訂定爲此備文檢同該項規程二百份一併送請鈞府核准備案並請頒行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由行政院并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送外台行檢發原規程一百五十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規程一百五十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叙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倖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爲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夤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叙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致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躋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擱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以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官長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爲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進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專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擬興辦之五大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曾經大會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就皋蘭靖遠中衛甯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爲主(四)製品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改良請工農兩部在西北東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部會商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節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第(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端賴推廣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案第(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

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現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河北省教育廳

案查本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在案茲將二月份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令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一覽表兩紙

二十二年二月份教育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案日期
安徽省教育廳	安慶初級中學校董會	安慶	二十二年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	同口中學校董會	同口	全右

二十二年二月份教育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案日期
------	----	-----	------

命令

湖南省教育廳	雋新初級中學	常德	二十二年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	中日中學	天津	全右
江蘇省教育廳	長涇初級中學	江陰	全右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元電開現經 中央第一二六次常會議決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即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委員兼辦合亟電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又奉 行政院同日電開現奉中央須布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一)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二)前列各省在尙未設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立人民團體

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三)依前項規定所派人員在尙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有省部黨組織或經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四)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核准延長之(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七)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合亟電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當經併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通行知照等因除分行暨通令各縣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局校院所

知照

并轉飭知照

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撫甯縣政府
永年縣政府

案查前據各該縣呈以本縣公民捐資興學等情請獎前來當經本廳核按事實彙案呈請

河北省政府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第二二一五號內開呈冊均悉查該公民宋國昌等二名熱心教育慷慨輸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尙屬相合應准各授與五等獎狀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飭給領以昭激勸並具報爲要冊存此令計發五等獎狀二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縣仰即轉飭祇領報查爲要此令

計發 撫寧縣宋國昌五等獎狀一紙
永年縣張崑崙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隸各學校院(不另行文)
各州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五九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行政院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共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

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金力爲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規施行細則典試規程甄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及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命 令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九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仰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照錄檢定考試規程一份令仰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檢定考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各縣 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〇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七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請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令仰一體遵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各 縣縣政府
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四六四號訓令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教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部頒教育會規程應即廢止所有以前依照該項規程組織成立之教育會應即遵照新頒教育會法一律改組仰並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新頒教育會法既經頒布所有以前按照部頒教育會規程成立之教育會自應遵照新法一律改組除分行並令該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知照外合行檢發教育會法一份令仰該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教育會法一份（見本報第六十三號合刊法規欄）

命 令

一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三三一號公函逕啓者查教育會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上年十二月公布並由本部印發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爲便於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教育界人士依法組織教育會或將原有之教育會依法改組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訂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提經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並由本部頒發各省市黨部在案相應檢同該辦法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並附辦法一份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黨部指導教育會以組及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核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各縣 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〇〇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文電開 中央派定分區視察之各中央委員姓名及担任區域如下一，遼吉黑熱吳鐵城二，平津冀張繼三，察綏苗培成四，山西孔祥熙五，鄂漢曾養甫六，兩廣李文範七，福建陳肇英八，雲南王柏齡九，江西何應欽十，安徽桂崇基十一，滬寧朱家驊十二，浙江張道藩十三，貴州褚民誼十四，陝甘焦易堂十五，河南程天放十六，山海衛青島劉紀文十七，四川方覺慧丁超五十八，海外李森陳耀垣上列各委員其視察遼吉黑熱，蘇冀察綏晉滇黔川陝甘各省區者已定本月十日以前出發其他各區定二十日以前出發又吳鐵城孔東威朱家驊李文範何應欽李森六委員係兼任政治會議委員照視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視察時得參平津該地之政府會議合亟電令知照等因又奉 行政院同日電開現奉 中央頒布中央委員分區視察祥熙十條條文如下一，依據總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中央得分全國爲若干區每區派中央委員一人指導加各執行黨務二，中央委員出發視察時由中央訓令區內各上級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中央委員之指辦法，中央委員視察任務如左一，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二，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黨部三，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佈之法令是否分察遵行四，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導三五，考查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六，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四中央委員之集會

政治會議委員者於視察時得參加各該地之政府會議五、中央委員於必要時得視察區內左列各進行一本黨黨報社二地方自治機關三人民團體並應注意視察區內一切文化農業經濟財政之設施及兼任狀況六、中央委員關於區內各省黨部之黨務工作及財政收如發開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七、機關委員視察完備須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八、中央委員視察時得用中央黨部各部處工作人員社會之九、中央委員視察之期限由中央規定之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此辦法係經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函府交院台亟電令知照等因奉此當經一併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協助議議決通行知照除分行暨通令各縣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中央

並飭屬一體知照

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
校
院
所
館

知照

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駐日學生經理員張鳳謙

令省立

各高中小各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

第二九七號

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業經明令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至京內外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自應遵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依限造送主計處籌備處審查處編造以重計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又奉行政院第七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據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呈稱竊查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其中限期成立主計處一項以趕辦預算為唯一職責考歐美先進各國辦理預算先例類皆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或十個月及十四個月先期籌畫時日既寬措施自臻完密國府成立以來無日不以辦理預算為急務卒以事實障碍未克編成現距二十年度開始時僅五月期限迫促稍涉因循必致貽誤查辦理二十年度預算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限二十年度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並擬具補充辦法四條由政治會議函送鈞府通令遵行在卷職處奉令籌備自應積極進行以仰副四中全會限期成立主計處之本旨查編製二十年度概算預算案關係極為重要各機關輾轉遞送程序極繁若非提前籌備擬定劃一辦法催促進行則二十年度預算又法編成茲為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預算進行利便起見謹擬具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造將無程序暨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件呈送鈞府鑒核令准通行以資遵循而免延誤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並抄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奉此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程序原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一份(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直 轄 各 學 校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奉

教育部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八七號訓令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七一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一三六五號函爲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函請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通則條例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原條例及通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條例及通則各一份（條例通則見法規欄）

抄一三六五號公函

查各級學校之設黨義教師所以謀黨義教育之携進其責任至爲重大故前經令行各地一律須遵照條例分別檢定有案惟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頒行以來各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爲數不多以致供不應求迭據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先後呈報關於黨義教師缺乏情形並請示補救辦法前來細核諸種困難情形殊有另訂條例以事補救之必要茲爲適應實際之需要起見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各該全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一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〇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八號函開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辦法前經本會通過施行并經函請查照轉行各在案惟自該項辦法頒行後北方各地如河北山東河南等省或因黨務現已奉令暫停活動或雖有黨部組織而各下級黨部尙未能組織健全或因經費困難對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不易推行凡此具有特殊情形之省自非另定辦法不足以謀補救茲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通用該辦法之各該省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并附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查前經中央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辦法業已令飭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飭抄辦法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元電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通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並通飭各縣暨都山設治局知照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七九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漢口市黨部轉請飭屬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

旗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函達查照等因抄送原案到部查漢口市黨部建議轉呈 中央通令全國一律採

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一案極關重要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附原建議案咨請查照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抄送原建議案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一件令仰該廳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建議案令仰一體遵辦此令(公函各大

命 令

一九

學文從略

附抄原建議案

建議上級黨部分別轉兩省市政府通飭所屬趕於年關以內採用國貨材料製造黨國旗並一面轉呈 中央通飭全國一律辦理以尊國體案理由 黨國旗幟為吾國至尊無上之標識值此厲行抵制外貨之際必須採取國貨材料製造方足以表現吾國獨立自強之精神若仍購用外料不啻為外人作商標貽笑列邦助長陋習貽誤甚焉害孰甚焉辦法一請市黨部尅日轉兩市政府趕於年關以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律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上者用綢緞次者用機製寬布再次者用土布若仍有于二十年用洋貨製旗者以國辱論罪二轉呈中央轉兩國府通令全國一律遵照辦理以遵國體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案奉

省府第一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一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呈請無人繼承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請核准通令遵辦又據江蘇民政廳呈為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乞鑒核示遵各等情富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即經分別批令並併案呈請 行政院咨轉解釋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案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二二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至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及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將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及布告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院（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六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 各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直轄各學校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函內開逕啓者查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定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前已分別通知在案茲將該項登記條例加以修正

通告各地童子軍理事會及童子軍團并分函外相應檢附改正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二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一份函達貴廳希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又本省縣市黨部尙未成立童子軍理事會亦未設立其服務員之登記應查照該項條例第二條尾開由各該市逕呈司令部辦理并希飭知爲荷附送改正中國童子軍服務登記條例一份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三八號開案奉

考試院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

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分別置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咨函外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各縣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考試條例等十五種令仰知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各項考試條例十五種(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開查各地商民或機關團體印刷曆書雖有貴部頒布之暫行辦法可資依據但係專指仿印國民歷而言至於印刷月份牌日曆日記日用便覽以及其他一切附有紀時文字之刊物則尙未有規定辦法按授時爲國家要政應有統一之必要民國成立後私人推算曆書禁律

無形廢止內地略曉推步之儒生往往自編曆本售賣時日錯誤節氣凌亂之事時有發生甚至有因彼此推算之數不同遂至互相攻訐涉訟於官縣署不能決乃控之於省省不能決復訴至京師聚訟紛紜無歲無之前中央觀象台有鑒如此爰於每年春季預撮來年曆書內容編爲摘要刊發各地書肆俾息紛爭迨前中央觀象台取消改組爲國立天文陳列館後各書賈仍有依曆年成例函索此項摘要者悉由該館轉送敝所核辦敝所亦於每年春季預編翌年曆書摘要任人索取以齊時政第因未有明文正式公布各地商民不詳真象有來函詢問頒發辦法者有附郵票購買者有託私人輾轉接洽向所中職員索贈者有指定節氣朔望交食等天象請代推算者手續既覺紛歧散發又未能普遍茲爲統一時政起見特自本年起按年於二月以前將來年曆書摘要檢送貴部若干份擬請分發各省民政教育廳各市社會教育局每處數分俾各該管區域內商民或機關團體印刷日曆等刊物有所依據且商家印刷日曆日記等刊物率於前一年夏季着手而近年國民曆印成頒布之時恒較預定日期較遲是此項摘要更有先期普遍分發之必要事關統一時政諒荷贊同相應檢送二十一年國曆摘要二百份即希照分發等因并附送二十一年國曆摘要二百份到部除分發外合行檢發摘要三份令仰該廳查收備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二十一年國曆摘要轉令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及佈告各商民文均從略）

附抄原發二十一年國曆摘要一份（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五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一八號內開案奉 考試院第一三〇號訓令內開查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并令各縣知照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合即照錄原條文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九四號內開案 考試院第一一八號令開查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
此除呈復並令各縣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並奉
教育部第三九一號令同前由各等因奉此合即照錄原條例轉行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六零五號函開逕啓者查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
去尙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
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現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

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為區域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各縣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 並轉飭所屬
所 遵照 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縣 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九〇號內開案奉 考試院令開查引水人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

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各縣知照
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同引水人考

試條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抄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四七號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查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買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綦鉅尤宜事前詳慎規劃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厘金雜捐未流之貽害路礦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殷鑑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無論其稱為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買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為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查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府業經令行該院轉飭
遵照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該大綱內容簡略為便於實施起見仍有詳訂施行細則之必要經於
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十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檢同全文函交到府
合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文化團
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

局校所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

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四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五八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據宜豐縣縣長吳定松呈稱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據職縣郵政檢查員文世法面陳職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往郵局檢查郵件查有自上海仁記路二十五號商務週報社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郵遞寄江西省宜豐天寶郵局駱又雲收新聞報紙一捲頗滋疑竇旋即拆開檢查始悉為共匪所刊紅旗日報措詞悖謬宣傳反動送乞檢辦前來縣長查閱此項刊物純屬共匪煽惑農工低毀本黨淆亂輿聞實屬荒謬已極職縣既經查獲此種反動刊物各縣難免不無同樣情事除派員前往天寶密查外理合檢具此項反動刊物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懇乞通令各縣一律嚴密檢查並請迅電上海市政府轉飭所屬按址查封報社嚴拿反動份子以遏亂源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反動紅旗日報六張

命 令

三一

封面一紙據此竊查報紙封面載有社址上海仁記路二五號商務週報社電話一三八七號字樣其報內容純係反動宣傳除指令嚴密查禁外理合檢同反動日報六張封面一紙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飭查明辦理以遏亂源等情據此當經函請中央宣傳部審查辦理在案茲准函開查此項反動報紙紅旗日報業經本部先後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暨各地郵檢所嚴予查禁扣留並令飭上海市黨部宣傳部審查該報秘密機關各在案相應函復仍希查照令知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扣等由准此除令江西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嚴密查扣等因除分行並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
局校院館所 查禁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五一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紅旗日報一案飭即遵照轉飭查禁等因奉此除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院〔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關於農人團體之組織業經政府頒布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所有舊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撤銷由府轉行該院查照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各地黨部指導農人組織農會有所遵循起見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項除頒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檢同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暨通

命 令

三三三

令各縣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

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校局並轉飭知照
所錄院知照 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令定縣縣政府

呈報舉行識字運動暨增設民衆學校情形附送宣傳品等件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縣長對於民衆教育銳意提倡所辦識字運動城鄉並舉至驟增民衆學校一百十五處
收效甚速尤見督飭有方殊堪嘉慰仰仍繼續進行以期普及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鹽山縣政府

呈報十九年度辦理教育概況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小學增至四百三十餘處學生亦增至一萬零九百餘人足徵該縣長對於教育尙屬熱心
所請備案一節應予照准仰仍積極整頓務期教育普及爲要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柏鄉縣政府

呈轉舉行識字運動情形並送宣傳品由

呈暨附件均悉辦理尙合惟該項運動該縣曾經舉行二次均在城關應再注意鄉村宣傳以期普及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深縣縣政府

呈報籌設社會教育計畫併送機關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設立社會教育機關經過情形尙無不合又擬按照行政區域分別年度成立閱報講演各所及改爲民衆教育館各節辦法亦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督促積極進行按期舉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內邱縣政府

呈報籌辦圖書館經過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圖書館籌辦情形尙無不合並該縣長首先捐款以爲倡導具見熱心教育殊堪嘉慰所請備案

命 令

三五

自應照准仰即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實現並仰寬籌常年經費慎選主任人員續行呈報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徐雨蕙

茲委任徐雨蕙爲青縣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令范金蘭

茲委任范金蘭爲第六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焦福莊

茲委任焦福莊爲深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成培咨

茲委任成培咨爲第一師範學校訓育主任兼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張乃勳

茲委任張乃勳爲第一師範學校訓育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張守謙

茲委任張守謙爲第一師範學校黨義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陳健行

茲委任陳健行爲第一師範學校國文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謝丕閣

茲委任謝丕閣爲第七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張慶開

茲委任張慶開爲省立第十五中學校校長仰即協同監交員張鎮山迅速赴校接收具報此令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 范文中

茲委任范文中爲省立第十八中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 馬曉棠

茲委任馬曉棠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 何 鈞

茲委任何鈞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 呂士熊

茲委任呂士熊爲省立第十九中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 張錫麒

茲委任張錫麒爲涿縣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劉仁溥

茲委任劉仁溥爲薊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趙永燮

茲委任趙永燮充新河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李桂樓

茲委任李桂樓爲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社會科學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鄒劍川

茲委任鄒劍川爲滿城縣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命 令

命 令

令孫秉鈞

茲委任孫秉鈞爲阜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范桂萼

茲委任范桂萼爲南和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劉觀潮

茲委任劉觀潮爲東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吳爾珊

茲委任吳爾珊爲定縣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謝兆祥

茲委任謝兆祥試充平谷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法 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並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一、省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西康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山東 河南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新疆 青海 及西藏 蒙古

法 規

- 二，市 南京 上海 青島 天津 漢口
- 三，區 香港 哈爾濱
- 四，華僑團體 爪哇 檀香山 菲列賓 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手資格

-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 一，選手必須爲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 一，男子部 田賽錦標 徑賽錦標 全能運動錦標 游泳錦標 足球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
錦標 排球錦標 棒球錦標
 - 二，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 游泳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 三，國術部 摔角錦標 擊劍錦標 撲擊錦標
- ###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田賽徑賽

(甲)男子部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乙)男子部徑賽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跳欄四百米跳欄

(丙)女子部田徑賽 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磅鉛球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
米跳欄

二，全能運動

(甲)五項運動 跳遠擲標槍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米

(乙)十項運動 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撐竿跳高擲標槍一
千五百米

(丙)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游泳

(甲)男子部 五百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一千五百米自

法 規

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賽

(乙) 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二百式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央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奪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能決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國術錦標除外)若遇兩個或兩個

以上單位所獲錦標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局及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准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注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田賽徑賽及游泳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

女皆同

二，全能運動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一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動及十項運動

三，足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四，籃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

五，網球 每隊隊員至多四人男女皆同

六，排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七，棒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八，國術 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四人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權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單位總領隊或其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爲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銷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証實應取銷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銷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爲銀盃或銀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

第一名 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 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 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 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第三十二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二十四條 非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及由大會邀請者概不招待

檢定考試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法 規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爲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檢查并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

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

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二)

第 號

身：高	體重
耳：聽力左	右 耳疾
眼：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胸部：形態	
心臟	脈搏 血壓
肺臟：呼吸	打診 呼吸音 雜音
腹部：脾	肝 盲腸 疝氣 其他
四肢：	
皮膚病	
神：	
其他：	
尿：蛋白	糖 其他
最近種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共經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醫師 服務機關

()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姓名	年歲	性別	已 婚	籍貫	職別	二 粘 寸 貼 相 半 片 身
親屬：	父生死	母生死	兄 弟	人 人	健康否	
	姊 妹	人 健康否	子 女	人 人	健康否	
注 意 事 項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肺病癩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檢 驗 結 果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

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安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五，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尙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3, 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回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各級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着述者連同着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証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

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並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 二，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
-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尙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爲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爲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

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方得充任

第六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請呈准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並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

務會議通過

一、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省在尙未設立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

三、依前項規定所派人員在尙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有黨部組織或經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四、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核准延長之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七、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擾亂治安者

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法 規

六一

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叛于徒者
三，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于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并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係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于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

第一條 凡願在中國童子軍服務者須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

第二條 服務員登記事宜由各縣市童子軍理事會辦理逐級呈送司令部核定之前項登記事宜在未成

立理事會之縣市由當地黨部辦理逐級彙送司令部核定之如有特殊情形者逕呈司令部辦理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曾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而信仰三民主義熱心兒童服務者得請求

登記

第四條 請求登記者須有其服務機關或有已登記服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五條 凡請求登記應填寫登記表三份取其前條之證明書並繳納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其登記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 不遵守童子軍規律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服務員准許登記後應即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由司令部發給証書及証章

第八條 服務員證書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後須重新登記

第九條 服務員遺失證書或証章得申明緣由請求司令部補發但須交國幣一元

第十條 服務員登記期間由司令部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於童子軍名譽職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法 規

法 規

二·民刑法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貨幣及銀行論

八·關稅論

九·財政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審計學

三·官廳會計

四·中國租稅制度

五·中國田賦史

六，中國鹽政史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八，中國公債史

九，國際貿易

十，經濟政策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教育原理

四，教育史

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六，各國教育制度

七，學校管理

八，教育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

二，職業教育

法 規

- 三，社會教育
- 四，鄉村教育
- 五，教學法
- 六，課程論
- 七，教育心理
- 八，教育測驗
- 九，視學綱要
-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法 規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四、衛生學綱要

五、社會衛生學

六、生命統計學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八、傳染病學

九、生理學

乙·選試科目

- 一，衛生工程學
- 二，衛生教育學
- 三，職業病學
- 四，學校衛生學
- 五，病院管理法
- 六，勞工衛生學
- 七，海港檢疫
- 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 九，法醫學
- 十，衛生化學
-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民法大意
- 三，商事法規
- 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 五，財政學
- 六，公司理財
- 七，會計學

法 規

法 規

八，官廳會計

九，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大意

二，財政法規

三，歲計制度

四，各國會計制度

五，貨幣及銀行論

六，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成本會計

八，公司會計

九，銀行會計

十，投資會計

十一，鐵路會計

十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及格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法 規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政治學

- 三，經濟學
- 四，財政學
- 五，社會學
- 六，統計學
- 七，現行統計法規
- 八，各國統計制度
- 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選試科目

- 一，統計方法論
- 二，物價指數論
- 三，數理統計
- 四，人口統計
- 五，文化統計
- 六，經濟統計

法 規

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民法
- 三，國際公法

法 規

法 規

四，國際私法

五，外交史

六，中外條約

七，國際貿易政策

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三，海商法

四，外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學

六，商業學

七，商業地理

八，中國實業概況

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法 規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記錄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 一，初試
-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業法規

四，土地法

五，勞動法規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乙，選試科目

法 規

法 規

- 一，行政法
- 二，法院組織法
- 三，國際私法
- 四，國際公法
- 五，刑事政策
- 六，犯罪學
- 七，監獄學
-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

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二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

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法 規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刑法
- 三，刑事訴訟法
- 四，監獄學

法 規

法 規

五，現行監獄法規

六，犯罪學

七，工場管理

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監獄衛生學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

二，法院組織法

三，指紋學

四，社會學

五，警察學

六，監獄統計學

七，犯罪心理學

八，法醫學大意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制大義

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生理學

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藥物學

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醫化學

十，內科學

十一，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選科學目

一，產科學

二，婦科學

三，兒科學

四，眼科學

法 規

法 規

五，X光線學

六，精神病學

七，傳染病學

八，治療學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藥師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法 規

法 規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制大意
- 三，藥用植物
- 四，生藥學
- 五，製藥化學
- 六，分析化學
- 七，藥品鑑定
- 八，衛生化學
- 九，裁判化學

乙·選試科目

- 一，調劑學
- 二，毒藥學
- 三，藥事法規

四·藥工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電氣化學

七·藥典

八·藥理學

九·製劑學

十·臟器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本應轉布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法制大意
- 二，經濟大意
- 三，現行法規解釋
- 四，中外歷史
- 五，中外地理

乙，選試科目

-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 一，政治學
- 二，社會學
- 三，行政法
- 四，自治法規
- 五，倫理學

法 規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

二·財政學

三·簿記學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三·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二·國際法

三·現行條約解釋

四·近世外交史

五·商業學

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法規

法 規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法制大意
- 二，教育原理
- 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 四，中國教育史
- 五，學校管理

乙，選試科目

- 一，視學綱要
- 二，教育測驗
- 三，教育統計
-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衛生學

三·現行衛生法規

四·傳染病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生命統計學

七，衛生教育學

八，救急法

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

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刑法
- 二，刑事訴訟法
- 三，監獄學
- 四，現行監獄法規
- 五，工場管理
- 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

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

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法 規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法學通論
- 二、法院組織法
- 三、刑法概要
- 四、民法概要
- 五、刑事訴訟法概要
-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七、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應轉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

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警察學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社會學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監獄學
七，土地法 八，勞動法規， 九，地方自治法規 十，法院組織法 十一，
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二)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戶籍法 二，違警罰法 三，勤務要則 四，國際警察 五，行政警察 六
，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交通警察 九，司法警察 十，統計學 十一
，指紋學 十二，警犬學 十三，偵探學 十四，法醫學

(三)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步兵操典 二，陣中要務令 三，馬術教範 四，射擊教範 五，劈刺教範
六，築壘教範 七，軍制學 八，戰術學 九，地形學 十，兵器學 十一，築
城學 十二，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應轉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法制大意
- 二，警察學
- 三，違警罰法
-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警察勤務要則
- 二，刑法概要
- 三，戶籍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法 規

法 規

五，統計學

六，衛生學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偵查心得

十一，簡易測圖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擊教範

十五，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八，

引水人攷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攷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攷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攷試日期由攷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攷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航海避碰章程

二，檢計羅盤差法

法 規

三，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選試科目

一，天文駕駛

二，輪船構造要旨

三，翟武洛羅經用法

四，水道測繪術

五，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致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攷試之典試章程由攷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爲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

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准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地農會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實業部備查

三、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爲農會會員

(二)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五、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六、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呈為遵章彙送臨榆等縣公民程敏候等六名捐資興學事實表册懇祈

鑒核授獎事案查褒獎條例第三條內載應授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册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職應現據臨榆等縣先後請獎捐資興學公民程敏候等前來竊查該公民程敏候等六名皆能出自熱誠慷慨捐資核與本條例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相符擬請

鈞府核明授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彙填事實表册暨擬定獎等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捐資興學事實表册

團體名稱 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 或籍貫	事 實	應 得 褒 獎	備 考
程 敏 候	臨榆縣	於民國十八年捐助該縣東李莊初級小學校地四十二畝折價洋壹千六百元	四等 獎狀	

楊自芳	柳江公司	劉寶	涂廣泉	劉功第
臨榆縣	臨榆縣 柳江村	臨榆縣	臨榆縣	玉田縣
於民國十八年捐助該縣腰莊初級小學校 建築開辦等費洋壹千五百元	於民國十二年捐助該縣腰莊初級小學校 洋壹千元	於民國十八年捐助該縣義院口初級小學 校洋壹千元	於民國十三年捐助該縣義院口初級小學 校洋壹千元	自民國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年一月止捐 助該縣贊子營初高級小學校洋六百二 十四元
四等 獎狀	四等 獎狀	四等 獎狀	四等 獎狀	五等 獎狀

河北省教育廳快郵代電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皮縣等四十八縣教育局長覽案查本廳前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調查總分各表八種（以下簡稱廳表）
嗣奉部頒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兩種（以下簡稱部表）先後令發限期填報並迭經
催填各在案現逾限多日各該縣或僅報廳表或僅報部表或廳表部表均未填報殊屬不合合亟電催仰

該局長查照附發清單尙缺何表尅期填報勿再延玩致誤要公切切河北省教育廳沁印

計發各縣缺填廳表或部表清單一紙

慶雲 景縣 吳橋 遷安 臨榆 清苑 滿城 望都 蠡縣 雄縣 束鹿 阜平 易縣 涞源
南和 堯山 雞澤 邯鄲 成安 威縣 磁縣 新河 大興 宛平 房山 三河 順義 懷柔
撫甯

以上各縣均缺廳表

南皮 徐水 完縣 武強 涿縣 昌平 正定

以上各均缺部表

東光 安平 廣宗 內邱 曲周 肥鄉 衡水 香河 固安 永清 密雲 興隆

以上各縣廳表部表均缺

河北省教育廳快郵代電 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鑒經電悉各縣小學校董多係村長村副或當地熱心人士兼充素不限制人數資格亦不支薪敝廳向不視爲學校職員其具有教育會法所定各項資格之一者自應加入特復河北省教育廳沁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國曆摘要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製

月	分日數	星期日	節	氣	月象	交食	節日	紀念日
一月	三十一日	三日 十日 十七日 六日 二十四日 三十一日 二十一日	小寒 大寒	一日 下弦 八日 朔 十六日 上弦 二十三日 望 三十日 下弦		一日 元旦 十五日 上元	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月	二十九日	七日 十四日 五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二十日	立春 雨水	六日 朔 十五日 上弦 二十二日 望 二十九日 下弦				
三月	三十一日	六日 十三日 六日 二十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一日	驚蟄 春分	七日 朔 十五日 上弦 二十二日 望 二十九日 下弦	二十二日 月偏食	三日 櫻辰	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月	三十日	三日 十日 五日 十七日 二十四日 二十日	清明 穀雨	六日 朔 十四日 上弦 二十一日 望 二十七日 下弦			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	三十一日	一日 八日 十五日 六日 二十二日 二十九日 二十一日	立夏 小滿	六日 朔 十三日 上弦 二十日 望 二十七日 下弦		五日 重五	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九日 國恥紀念日 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	三十日	五日 十二日 六日 十九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一日	芒種 夏至	四日 朔 十二日 上弦 十八日 望 二十六日 下弦			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七月	三十一日	三日 十日 十七日 七日 二十四日 三十一日 二十三日	小暑 大暑	四日 朔 十一日 上弦 十八日 望 二十五日 下弦		十五日 中元	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八月	三十一日	七日 十四日 八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三日	立秋 處暑	二日 朔 九日 上弦 十六日 望 二十四日 下弦			二十日 先烈廖仲凱先生紀念日	
九月	三十日	四日 十一日 八日 十八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	白露 秋分	一日 朔 七日 上弦 十五日 望 二十三日 下弦 三十日 朔	十五日 (晨前) 月偏食	九日 重九 十五日 中秋	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	三十一日	二日 九日 十六日 八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二十三日	寒露 霜降	七日 上弦 十四日 望 二十三日 下弦 二十九日 朔			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一月	三十日	六日 十三日 七日 二十日 二十七日 二十二日	立冬 小雪	五日 上弦 十三日 望 二十一日 下弦 二十八日 朔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四日 十一日 七日 十八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大雪 冬至	五日 上弦 十三日 望 二十一日 下弦 二十七日 朔		八日 臘八	五日 肇和兵艦肇義紀念日 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專 載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 一，凡中央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主管機關代為編造
-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書分類簽注意見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 四，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概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于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由國民政府發還主計處
- 五，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 六，立法院于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

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 一，省市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代為編送
- 二，各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各該市政府
- 三，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書編成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 四，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 五，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 六，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 七，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審計部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概算書格式即用原定預算書格式惟標題預算書之「預」字及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之「預」字均改爲「概」字其餘悉仍其舊
- 二，第一級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直接征收之款爲限其由他機關征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列入
- 三，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所用經費爲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均不應列入
- 四，第一級概算書之由主管機關代編者即於編製機關項下填代編機關之名稱以存其真並由代編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五，原書式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十八年度決算數其因科目不同無法分列者僅列每款之總數
- 六，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列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十九年度預算數未經核定者列主管機關初審擬定數未經主管機關初審擬定者列原報數新設機關及新辦事業無上年度預算數者從缺
- 七，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甲款第五項捲烟稅應改爲統稅凡捲烟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第六項通過稅應行刪除第七項特稅與第八項消費稅應合併稱爲特稅列爲第六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八、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甲款第九第十兩項應合併改稱實業費列爲第九項以實業部爲主管機關第十一項衛生費應歸併第四項內務費內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宣言四

民國二十年三月

圖書館教育與學校教育之比較

(一)自由 圖書館和學校比較起來，有下列兩方面自由：

(a)時間方面，普通的圖書館，大概除了用飯的時間以外，是整日開放的，(本館連午餐的時間內也開放的。) 任你什麼時候，只要高興，都可以進去閱覽，不像學校裏的授課有呆板時間，不管你高興不高興總是一定。

(b)材料方面，學校裏的授課，是依着時間表上所規定的課程去研究的，不問你的需要如何，興趣如何，凡是規定的你就應當去研究 而圖書館則絕對不然，你要研究那一種東西，你就研究那一種。

(二)切實 因爲圖書館內的研究，是依着需要和興趣的，當然高興時纔去研究，所以獲得的知識，便非常切實。

(三)時間 因為圖書館裏閱覽自由，所以可免去許多浪費時間。

(四)普遍 學校的教育往往有資格或金錢的限制，是不能普遍的，惟有圖書館教育，既無資格的規定，也無金錢的限制無論何人，都可以受終身的教育。

保定
蓮池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啟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宣言五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本館新舊圖書種類

(甲)原有圖書

- (一)經部 共二百三十一種
- (二)史部 共七百六十三種
- (三)子部 共五百五十二種
- (四)集部 共六百六十種
- (五)譯本科學 共一百一十八種
- (六)英文科學 共八十三種
- (七)東文科學 共一百三十五種

專 載

(乙) 新購圖書

(一) 黨義 共一百六十一種

(二) 總類 共二十二種

(三) 社會科學 共一百一十種

(四) 哲學 共四十九種

(五) 應用科學 共五十六種

(六) 自然科學 共三十六種

(七) 教育學 共二十八種

(八) 文學 共一百五十五種

(九) 語言學 共二十五種

(十) 史地學 共六十四種

(十一) 藝術學 共二十種

(十二) 婦女兒童書籍 共一百九十五種

(丙) 雜誌報章

(一) 購入雜誌

共三十九種

(二) 捐贈雜誌

共二百六十八種

(三) 報章

共一十六種

(叢類書另行附印)

保定 連池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啟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續)

上海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捐贈 自然科學研究所彙報一冊 上海中華民國拒毒會捐贈 拒毒月刊一冊 上海白蟻電影週刊社

捐贈 電影週刊一冊

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捐贈 委員會公報每期一份

江蘇李孝璵先生捐贈 江橋詞一冊

江蘇中央大學區立蘇州圖書館捐贈 圖書館館刊 閱覽指南 圖書分類法 圖書館一覽各一冊

江蘇蘇州李伯琦先生捐贈 萬古愁曲一冊 香雪庵詩集一冊

江蘇南通金石書畫藝林編輯部捐贈 藝林二冊

江蘇受福堂王先生捐贈 (南匯市東)王氏家祠開墓題辭錄一冊 生生寶鑑一冊

江蘇無錫薛明劍先生捐贈 人道須知一冊

江蘇蘇州趙學南先生捐贈 顧千里先生年譜一冊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捐贈 工作總報告一冊 劉市長之言論一冊 劉市長市政報告紀要一冊

南京民衆教育館捐贈 民衆週刊一冊

廣告

廣告

一三〇

- 無錫管慕儀先生捐贈 師竹廬聯話二冊 師竹廬隨筆二冊 錫金續識小錄二冊 綺雲樓雜著一冊 小綠天點文稿一冊 歷朝文學史一冊 讀東華錄一冊 錫山資叔英廣文暨德配楊夫人八秩壽言錄二冊 小綠天點詩文補遺二冊 小綠天點詩詞草一冊
- 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捐贈 院務月報每月一冊 十七年度總報告一冊
- 南京工商部捐贈 物價統計月刊每月一冊 工商公報每期一冊
- 南京教育部捐贈 教育公報每期一冊
- 南京交通公報處捐贈 交通公報每期一冊
- 南京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社捐贈 農林新報每期一份
- 南京財政部捐贈 財政日刊每日一份
- 南京特別市政府捐贈 首都市政公報每期一冊
- 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捐贈 統計月刊每期一冊
-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捐贈 農學院旬刊每期一冊
- 南京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捐贈 自求每期一冊
- 南京蘇民週報社捐贈 蘇民每期一冊
- 南京禁烟委員會捐贈 禁烟公報每期一冊
- 浙江省昆蟲局局長鄒樹文先生捐贈 昆蟲局概要一冊 桑蠶研究報告一冊 蘭谿稻作害蟲第一期調查報告一冊 鐵甲蟲研究報告一冊 誘蛾燈試驗報告一冊 浙江省稻作栽培概況一冊 松毛蟲初步研究報告一冊